

廢止「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本市為管理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一四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係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前經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為實質之自治條例。又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臺（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五一三八號令訂定「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專責管理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是「臺北市特種建築物管理辦法」所依據制定之管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已頒布新法規予以管理，該原則規範管理內容更為詳盡，例如申請資料審核規定更明確、對特種建築物之變更使用類組、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等規範更為嚴謹。是本辦法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因規範同一事項，且該原則經內政部三次修正後，管理規範內容更為詳盡，本辦法宜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本府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